

# 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

---

护考办发〔2015〕3号

## 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16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

为保证2016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原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7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考试。各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护士条例》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审定考生报名资格，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严禁参加考试。

二、2016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在北京、吉林、上海、江苏、浙江、江西、湖北、湖南、新疆兵团9个考区实施人机对话考试试点，其他考区仍采用纸笔考试，考试科目包括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 纸笔考试安排

| 考试科目 | 考试日期及时间 |             |
|------|---------|-------------|
| 专业实务 | 5月14日   | 9:00—11:00  |
| 实践能力 |         | 14:00—16:00 |

人机对话考试定于2016年5月28、29日举行，每半天为一个批次，共分4个批次进行。人机对话考试试点考区的考生将随机分配至其中一个批次，参加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两个科目的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 考试时间  | 批次   | 考试科目 | 时间          |
|-------|------|------|-------------|
| 5月28日 | 第一批次 | 专业实务 | 8:30—10:10  |
|       |      | 实践能力 | 10:55—12:35 |
|       | 第二批次 | 专业实务 | 14:00—15:40 |
|       |      | 实践能力 | 16:25—18:05 |
| 5月29日 | 第三批次 | 专业实务 | 8:30—10:10  |
|       |      | 实践能力 | 10:55—12:35 |
|       | 第四批次 | 专业实务 | 14:00—15:40 |
|       |      | 实践能力 | 16:25—18:05 |

三、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具



体考务安排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另行通知。人才中心将在人机对话考试开考前在中国卫生人才网上发布考生人机对话考试模拟练习版，供考生提前练习、熟悉人机对话考试的操作系统。

四、各考区须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59号）规定收取考试费，并按相关标准向人才中心上缴考务费。

五、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工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泄密，严肃考风考纪，做好人机对话考试试点的考生宣传工作，确保考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

